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整合梳理推出“红色网格”工作模式。组织一支支红色网格队伍常态化服务中心工作、服务民生，帮助群众调解矛盾纠纷，巡查出租房屋、集市、夜市等重点部位排除隐患、宣传防范知识等，使社会治理的触角进一步延伸到基层，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新。  
　　【案情】2016年10月5日，查某驾驶两轮摩托车出行，朋友张某搭乘查某的车前往父亲家拿菜，查某未收取任何费用。行驶途中，因为避让不及，与陈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查某、张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查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张某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在医院住院治疗，支出了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因为协商未果，张某将查某、陈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查某搭载张某去其父亲家，未收取任何费用，属好意同乘行为，应减轻其过错，减少赔偿数额，由其承担损失的30%的赔偿责任。  
　　【说法】我国民法总则第120条的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查某应张某的要求载其去父亲家拿菜，未收取原告费用，属好意同乘行为。不过，好意同乘者无偿搭乘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驾驶者对于好意同乘者的注意义务并不因为有偿或无偿加以区别。本案中，陈某、查某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鉴于好意同乘的道德属性，应当肯定这种情谊行为背后的良好社会风尚，减轻赔偿责任符合我国的伦理价值观念。结合本案的事实情况，应酌情减轻驾驶者查某的赔偿责任。因此，由查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张某自行负担20%的责任。张某的各项损失计31935.34元，审理法院判定，先由保险公司在其承保的险项下赔偿损失，剩余部分由查某赔偿3226.47元。  
　　（本报记者  魏哲哲整理）  
　　“有事就找110”，是许多群众遇到麻烦以后的第一反应。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安秩序的守护者，理应24小时在岗，365天全勤，为群众排忧解难。  
　　然而，现实中，公安110接处警，大量的是非警务警情类纠纷：晒的被子被风刮跑，找110；钥匙落在家里需要开锁，找110；迟到了赶不上高铁，让高铁再等20分钟，找110……近年来，媒体报道的尴尬处警使“警务效能”问题受到社会关注。  
　　110是非常宝贵的公共安全资源，大量非警务矛盾纠纷报警挤占公安应急资源，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打击犯罪、处理突发事件的职能和职责，应该从公安处警中排除出去。但另一方面，这些矛盾纠纷如果处理不慎或不及时，也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有没有更好的办法解决这一难题？  
　　近年来，四川省把公安处警和人民调解对接起来，形成“公调对接”机制，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解决了警力占用问题，促进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增强了公安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不久前，彭某乘坐李某的“的士”到宜宾市江北地区，在靠边停车时与驾驶员李某产生口角纠纷，进而发展成互相殴打，造成彭某、李某、田某等人不同程度受伤。驻派出所的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耐心细致宣传法治、劝导情绪，当事双方终于达成谅解协议。“处理这类事件，除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行政处罚外，还需对造成的人身损害纠纷进行处理，否则，矛盾没有解决，还可能升级。但此事不应占用公安机关过多精力，应由专业人员来进行。” 四川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专职副主任邢林说。四川省因地制宜推动“公调对接”，让群众在派出所“有事能说、有人能调、有章可循、有诉能回”，避免了纠纷的升级恶化，也给处理案件的民警“减了负”。  
　　年关将至，不少外来务工人员盼望着早日拿到工资回家过年，然而，此时也是欠薪事件频发的时候。在江油市，就发生过江浙大酒店因欠薪导致员工上访事件。110出警后，立即与人社局、住建局、群工局联动，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为酒店员工追回42万元工资。  
　　“有矛盾找调委会，调解纠纷不收费。”目前，四川在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都建立了常态化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承担矛盾纠纷日常排查、分析研判、甄别分流、联动化解、督导考评等职责任务，调解中心与公安机关对接，既化解了矛盾纠纷，又使宝贵的公安资源用在了最需要的地方，使警务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2017年7月11日上午，河北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到邯郸市某区法院排队立案时，因排队发生混乱与值班法警发生争执，被法院辅警拽进安检室殴打，并被戴上手铐关押……  
　　律师被殴打，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全国律协向记者提供了一组数据：2017年全年各律师协会接待维权事件502起，其中涉及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发问、辩论等执业权利受限、受阻、侵害、剥夺的近240起；涉及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超100起；被非法关押、扣留等限制人身自由的15起；涉及对律师歧视性安检、立案难、被冒名顶替等的近百起。  
　　“在现阶段的司法实践中，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在会见、阅卷、法庭安检、人身权利受侵害等十个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司法部相关负责人指出。  
　　“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保障，是律师正常履职的前提和基础”    
　　“会见当事人时，由于装有玻璃隔离设施，声音传递效果很不好。有时候会见的律师多了，声音还会相互干扰。”去年8月，部分律师反映在辽宁省辽阳县看守所会见权受到影响，“由于有玻璃阻隔，律师需要当事人签署法律文书或者需要向当事人出示证据供辨认和核实时，均需向看守所管教重新申请或者由其代为转送，严重妨碍当事人同律师的正常交流。”  
　　“不方便律师会见，也不能有效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国律协副会长、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主任吕红兵介绍，通过辽阳市律师协会专门派人到看守所反映情况，看守所拆除了隔音玻璃，还更新了会见桌椅等设施，律师会见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保障，是律师正常履职的前提和基础。”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飞认为，律师代表当事人一方，如果律师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于司法评价也会打折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就无从谈起。  
　　“我刚从上海办案回来，很有感受。”山西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宏伟正在代理一起民事案件，办案中需要查清一家公司的工商和税务信息。“说话态度都非常好，不过调查并不顺利。在工商局，对于基本信息打印提供没有问题，对于其他信息却还需要额外提供立案证明才可以；在税务局，查询到信息结果后，却得到回复，打印出具证明不对律师，只能给法院出具。”  
　　“法律规定了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采访中，不少律师表示，法律关于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设计很好，但是在实践中的落地相对落后。“我们律师也是依法工作，法院办理案件多，没有那么多的精力一一调查取证，律师通过调查取证有利于法院查明事实，公正司法。”  
　　开庭时间冲突也是不少律师头疼的一个问题。因案件增多，法官工作量较大，经常出现同一个上午安排多个庭审的情况。“律师跟法官沟通，其结果往往是‘没法调整’。”山西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冀云峰介绍。  
　　“有的法院不接受律师辩护材料，或者接受材料后不出具收据；有时法官为了压缩庭审时间，在案件审理中，不让律师充分表达代理或辩论意见。部分法官不但限制律师发言，阻碍辩护人发表完整辩护意见，个别法官还存在当庭呵斥、辱骂律师，甚至强行驱逐律师的情况。”吕红兵告诉记者，“新三难”（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问题凸显，在律协受理的案件中，就有8起涉及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有8起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  
　　“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  
　　律师执业权利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律师与公检法一同维护着司法公正。近年来，在一些冤错案的平反中，律师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些案件最初处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对关键证据提出了一些质疑，有的还进行了无罪辩护。如果当时律师的辩护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采纳，这些冤错案件就有可能避免。”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时代楷模邹碧华法官的话语也是广大律师的心声。“作为律师，我们尊重法官对于案件的判断。不过，对于认定结果是如何作出的，在释法说理方面还需要加强。”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力表示。  
　　采访中，谈及律师辩护权的维护和保障，不少律师有类似感受，“法官与律师的判断角度不同，可能与律师期待的结果不一致，这是非常正常的现象，我们也尊重法官的意见。不过，对于律师的意见为什么不采纳，法官在判决中说理不充分的现象仍然不少。”“律师经过详尽的阅卷、调查，找出问题。对于律师上万字的意见，有的判决却以‘本院不予采纳’一句话带过，根本没有论理反驳的过程。”  
　　“事实上，对于律师提出的法庭存在程序或者实体方面的瑕疵或者错误，有些法官是很恼火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指出，律师从第三方的角度提出意见，这对于实现司法公正，避免冤假错案恰恰是非常重要的。  
　　刑事辩护被誉为律师行业“皇冠上的明珠”。不过，刑辩律师也常常面临“魔鬼代言人”的质疑——为什么要为“坏人”辩护？“律师不是异己力量，律师制度不是可有可无，而是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尺。”吕红兵介绍，辩护是维护程序公正的需要，尤其是刑事案件涉及一个人的自由和生命，只有保障各方权利，经过严谨控辩，司法公正才能实现。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在涉黑案件中，律师依法辩护是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重要保证。”王敏远认为，越是高压态势的执法，就越不能忽视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办成铁案，首先要经得起律师的检验。律师不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对于办案质量和司法公正，律师能起到保障作用。”  
　　“要强化律师辩护权的保障，关键是把现有法律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庭审质证辩论等重要环节，强化律师的辩护权，使律师的辩护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要增强辩护的有效性，主要就是各级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有关机制、制度的建设，对律师的辩护意见认真听取、充分斟酌，特别是对律师提出的无罪辩护意见，要更加重视。”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健全律师维权机制，着力推进律师法修订  
　　2017年3月，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在北京挂牌成立，成为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权益，规范律师行为的重要平台。  
　　“涉及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关系的维权个案数量增长，这类权益侵犯难以妥善解决。”吕红兵分析，从维权结果看，如果加害方是对方当事人或者利益相关者，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上下联动，短时间内抓捕嫌疑人，维权效果显著；如果侵权方来自法院、法官，维权效果不明显。  
　　吕红兵举例说，辽宁两位律师在某法院开庭时被强制逐出法庭，沈阳市律师协会前期维权时，该法院不予配合，不及时反馈。全国律协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该法院对全国律协联合调查组的要求也是不主动沟通，导致维权案事件久拖不决。  
　　“律师的作用和诉讼地位，与国家法治建设同步。在制度和实践层面，律师权利保障一直随着我国法治进程而发展，但也暴露一些问题。”王敏远指出，在宏观层面，社会公众观念上认为律师很重要，但并不意味着在遇到具体问题时对于律师作用在观念上得到了充分转变，一些法官不重视律师意见就是体现。  
　　“要进一步健全律师维权工作机制，推行联合调查和专项督查。与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就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重大或突发事件、突出问题开展联合调查，并邀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强化妨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责任追究。”吕红兵建议，还要着力推进立法维权。我国律师在职业定位、职业内容、执业环境、管理需求、权利保障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要及时对律师法进行修改，健全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有关规定。  
　　前不久，浙江天台县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件。网上视频显示，一黄色车辆驾驶位旁有六七人发生争执，不久，一白色车辆竟直接冲向人群，并反复多次撞击碾压，最终造成1死3伤。警方很快发布通报，称该事件系邻里纠纷引起，3名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  
　　仅仅是邻里纠纷就要取人性命？如此骇人听闻的事情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小纠纷引发大事件？如何才能把小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现代社会里，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对自身权益边界的认识更加清楚，也更加敏感，因此造成社会矛盾凸显、纠纷多发。这些矛盾纠纷看似微不足道，可是长期不解决，矛盾纠纷就会如同滚雪球一般越来越大，最终成为火药桶，一点点火星就足以引爆成大事件。  
　　解决这些矛盾纠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在现实生活中，有时却并没有太多有效办法：有公信力的调解组织少且调解协议执行困难，仲裁机构程序繁琐复杂，信访费时费力并且成功率不高。想来想去，似乎只有诉讼一条路可以走。这也是为什么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呈爆发式增长的原因之一。然而，这需要司法成本，时间、精力、法律知识等都对公众形成了专业门槛。  
　　有些矛盾纠纷不过少则几百块、多则几千元钱的事，却往往需要花费数倍于此的时间、精力、金钱去解决。一个理性的人在遭遇这种局面时，及时“止损”，把损失限定在控制范围内，有时候自认倒霉就成了唯一选择。只是，损失看似止住了，可矛盾纠纷却还在那里，久而久之就会酿成大祸。  
　　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不仅表明了司法的重要作用，更说明在司法之前，还应当有几道不同的防线共同发挥作用、维护公平正义。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诸暨枫桥镇的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如今，时空转换，“枫桥经验”唤起群众自觉、激发群众智慧、依靠群众力量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的精髓依然值得我们借鉴。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如此看来，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中，还是应当充分重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力量，把群众路线与法治方式结合起来，支持群众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将社会各方面力量都吸引到社会治理上来。如此，实现控制发生问题、及时发现问题、高效解决问题的目标就更容易达到。  
　　近日，重庆市云阳县南溪镇吉仙村，当地村民群众兴高采烈地围着法官领取土地承包费及务工工资。来自县人民法院第五人民法庭的办案人员冒着风雪进村，一一兑现200多农户被拖欠的款项。  
　　饶国君（人民视觉）  
　　不久前的一天，江西万载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值班主任窗口，家事审判团队法官刘斐正在书写这一天的接访记录。  
　　窗外大雨倾盆，雨声中夹杂着一阵争吵声，刘斐停笔一看，书记员边永红正在耐心地给两位60岁左右的当事人解释：“你们今天身份证、结婚证都没带过来，我先给你们登记立案，明天你们再来好吗？”当事人不理解地说：“你们这是法院吗？我们都商量好了，还要什么材料？今天我也不走了，这婚今天一定得离！”  
　　见此情形，刘斐走向前，把他们请到了调解室，开了空调，又端上了两杯热茶。两位老人激动的情绪渐渐平复，刘斐这才开始向老人问起缘由。  
　　男当事人告诉刘斐法官：“我姓王，61岁了，去年我们家因拆迁补偿得了几套房子，还得到了安置费几十万元，本来觉得好日子来了，可是我们家这个老婆子整天吵闹，疑神疑鬼，说我有钱了在外面养女人，你说，这日子还过得下去吗？”女当事人也不甘示弱，拉着刘斐说：“我姓张，嫁给他几十年了，没过过什么好日子。现在我们有房有钱了，但是他却变了，每天在外面打麻将、吃喝玩乐，这日子我能过下去吗？”  
　　听完老两口的陈述，刘斐明白了，生活条件的改变打破了老两口原本的相处方式，心态的调整还需要更多时间来适应。于是刘斐当即决定暂缓沟通，答应为两人次日上门立案。  
　　将老两口送出法院，刘斐拨通了老两口所在社区万载县康乐街道北门社区“最美基层干部”、万载法院好人文化工作室调解员闻杏的电话，向闻杏了解了一下老两口的生活状况。  
　　第二天，刘斐带上书记员，约上闻杏一同赶往老王家。三人经过交流讨论，一致认为两位老人矛盾的根源其实是希望能获得对方更多的关爱，毕竟40年的婚姻，彼此之间感情深厚，还是很有和好的可能。  
　　来到老王家，老张先行迎了出来：“哟，法官，你还真来了呀，请坐请坐。闻主任，怎么你也来了，我们离个婚还闹到了你这里，真对不起啊！”  
　　这时老王也走了过来，刘斐说：“大叔、阿姨，我们到您家来上门立案，请你们再口述一下离婚的理由。”老王先说：“我们以前感情很好的，现在老婆子天天吵闹不得安生。”刘斐笑着说：“大叔，阿姨年轻时肯定对你很好吧？”老王说：“是很好，她嫁给我的时候也没嫌我穷。” 老张接着说：“年轻的时候想着人好就行，穷不穷的没关系。可是现在有房、有钱了，他却变了。”说完就湿润了眼眶。  
　　“你们同甘共苦这么多年，更应该一起安享晚年。”闻杏拿出纸巾递给她说，“阿姨，咱日子越来越好了，你要离了婚，不就把好日子拱手让给别人了吗？”  
　　老张坐在一边默默地哭，老王也默不作声，刘斐法官见状说：“大叔、阿姨，这立案手续我们给您办好了，您看，这婚还离不？”老王说：“这婚咱不离了。”老张在一边也点点头。刘斐法官与老人聊了很久，像亲人一般为他们一层层打开心结。  
　　万载县人民法院自2017年6月组建家事审判团队以来，像此类诉前调解和好的达28件。  
　　前不久，在公安部部署指挥下，广州市公安局挖出一个以“三打哈”网站为核心、涉案人员涉及21个省份、业务遍布各大论坛的特大网络水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7名。  
　　点击“三打哈”网站，“中国最大的网络推广服务交易平台”“百万服务商为您铺天盖地推广”等格外醒目。“该网站是专门用来撮合‘网络水军’与客户交易的平台。”广州公安网警支队刘警官说，一般情况下，网民在网站注册成“雇主”，网络水军注册成“推广服务商”，前者通过网站发布任务，内容多为广告软文、投票活动，部分涉及淫秽色情、诈骗赌博、诽谤攻击，后者认领任务后，开始大肆群发、炒作，以此赚取费用。  
　　除此之外，“雇主”还可以直接向“三打哈”网站提交代发任务。“其中，群发邮件短信是网站自行开发的业务，‘雇主’可自行登录平台编辑邮件或短信，平台从不审核把关，只负责发送并按套餐收费，100元1000条短信，200元2500条短信。”刘警官介绍说。  
　　警方侦查发现，为经营群发邮件短信业务，“三打哈”网站建有一个数量达500万条左右的个人信息数据库。与此同时，“三打哈”并不直接群发短信，而是与多家有群发能力的信息科技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其中一份1年协议上写道，“乙方按照行业3.3分/条收取短信代发费用，乙方按照营销3.8分/条收取短信发送代理费用。甲方向乙方购买行业（即通知类）20万条短信，甲方向乙方购买营销30万条短信，共付款18000元。”  
　　一方面是有偿发帖，另一方面是有偿删帖。“三打哈”网站上有不少“公关危机”“负面舆论压制”“SEO优化”等字眼，其实这都是有偿删帖。  
　　“‘雇主’通过‘三打哈’网站提供的QQ或者手机号码，联系相关网站客服人员并交易，交易过程中会要求‘雇主’提供一定的资质材料及签订‘合同’。”广州警方介绍。  
　　据了解，“雇主”也可以通过“三打哈”网站联系“网络水军”进行删帖。“由于此类任务需要有特定权限或者技术人员才能完成，‘网络水军’一般只是中介，他们相互利用手中的网络人脉，通过有偿合作的方式，联系网站‘内鬼’。”刘警官说。  
　　张某飞长期在某知名网站工作，据他回忆，“删帖也不是随意的，所有操作在网站后台都有日志管理记录。如果一些帖子达不到删除要求，我会叫人跟帖、回帖和灌水，把黄色广告等不符合版面的内容发上来，这样删帖就顺理成章了。”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如今网络水军规模迅猛膨胀，构成错综复杂，正在朝着行业化、公司化、职业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以“三打哈”网站为代表的网络水军中，非法推广、有偿删帖、诽谤攻击、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各项业务都有专人负责，严重破坏网络正常生态，严重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为此，2017年5月公安部组织开展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以来，已破获相关违法犯罪案件40余起，涉案总金额上亿元。  
　　春节临近，人们对文化生活的关注也渐渐升温。返乡的年轻人发现了农村令人欣喜的新变化，却可能忧心于农民文化生活的单调乏味；而城市中过年的人，则可能从年味渐淡开始反思如何继承传统、推陈出新。  
　　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中，精神文化需求占据着越来越大的分量。党的十九大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起写入党章，文化的地位和作用被提升到一个崭新高度。  
　　新时代，如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一起来听听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怎么说。  
　　缺乏精神内涵的发展不可持续  
　　如果从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角度看，我们精神文化领域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特点非常鲜明。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金武刚认为，所谓“不平衡”，主要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不一致而导致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文化供给差异；所谓“不充分”，主要是现有精神文化产品数量还不够充沛，还不能完全充实百姓日常生活、做不到“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品种类型还不够丰富，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性需求；内容质量还参差不齐，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品质化的需求、对优质服务的向往。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艺术研究院曲艺研究所所长吴文科对当前精神文化产品本身的生产和供给很不充分的问题，也有着切身的体会。  
　　“就拿我所熟悉的曲艺创作与表演来说，中国56个民族都有属于自己的曲艺品种，总量也有数百个之多，但传承发展的情况很不平衡也很不充分。”吴文科说，城市与乡村之间，东部和西部之间，汉族曲种和少数民族曲种之间，发展差异巨大。绝大多数曲种由于缺少相应专业的班社和机构，长期处于自生自灭的自然发展状态。尽管近年来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但由于长期历史欠账的堆积，面貌的改变很不乐观。  
　　“同时，当今曲艺的业态状况也不容乐观。”吴文科说，“重形式，轻内容；重表演，轻创作；重数量，轻质量；重包装，轻内涵等等，成为制约曲艺繁荣和发展的主要问题。由此带来的原创匮乏和‘曲本荒’，以及因对自身传统缺乏深刻继承，创新追求往往沦为自我异化，这些都构成了阻碍曲艺发展的致命瓶颈。”  
　　“缺乏精神内涵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人民也不能长期容忍缺乏精神文化的所谓发展。必须让精神成长跟上物质发展的步伐。”全国政协委员、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所长谢阳举说。让人民群众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解决不同层次、不同地区、不同收入人群的文化需求并更好地满足文化消费，这既包括需要提供更丰富的文化产品，也包括有针对性地创作作品、建立贴近百姓的文化消费支持、服务系统。  
　　让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  
　　要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在金武刚看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覆盖城乡的基本文化服务，要服务于5个“全民”，即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全民普法。从这个角度来看，目前的薄弱环节就是覆盖范围还不够广的问题。以公共图书馆借阅证发放为例，在国际发达国家，借阅证持有率一般在50%—80%左右，而我国全国平均不到5%，像上海这样的发达地区，也不到20%。  
　　金武刚认为，要实现全面覆盖，至少可以在以下两方面先发力：一是在枢纽性公共文化机构（即县以上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区域性中心文化场馆）的服务体系建设上发力。目前，受制于服务半径，这些公共机构一般只能为周边附近的城区居民服务，而无法覆盖全区域，因此要建立健全这些枢纽性机构的组织平台功能，将馆内优质资源、产品、活动、服务，通过服务体系延伸到基层，覆盖区域内所有公